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绿的谐波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42万股，发行价格为3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3,155,485.4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76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0010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截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截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截止。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截止。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主要包括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有可转让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在因到期日较晚未能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授权期限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仍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公司没有提前赎回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补充确认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没有提前赎回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公司是在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没有提前赎回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公司是在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没有提前赎回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公司是在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仍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高士博

